

证券代码：603003

证券简称：龙宇燃油

公告编号：2020-001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，公司 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,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按照承诺，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，即使用期限不超过 2020 年 1 月 17 日。2020 年 1 月 6 日，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0,000 万元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 月 7 日